道德行為準則

我們的公司深信，負責任的企業行為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石之一。為此，我們制定了以下供應商行為準則，旨在引導我們的供應商遵守最高的道德和商業標準，並促進共同繁榮：

（一）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各級主管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三）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

3.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 (銷) 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3.3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4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3.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章。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3.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